

股票简称：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00232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姓名 _____

刘年新

姓名 _____

韩玖峰

姓名 _____

王全国

姓名 _____

徐玉竹

姓名 _____

章成

姓名 _____

朱莉峰

姓名 _____

王肇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9月23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600万股,将于2014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9
二、财务状况分析	20
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4
第五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8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六节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七节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30
第八节中介机构声明	31
第九节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洪涛股份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洪涛股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4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1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4年9月19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02000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859,200,000元已汇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洪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2014年9月19日，瑞华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02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9日止，洪涛股份共计收到认购资金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296,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5,904,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6,000,000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749,904,00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96,000,000股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98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4年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0.50元，因此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93元/股。

本次实际发行价格为8.95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8.93元/股的100.22%；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4年9月15日）收盘价（10.22元/股）的87.57%；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含申购报价截止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89元/股的90.50%。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296,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45,904,000元。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	2,000	17,9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2,000	17,9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5	1,000	8,950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600	5,37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308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1-32 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注册资本: 3,972,408,332 元

法定代表人: 冯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一般经营项目: 无。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 05, 06, 07, 08, 10 单元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谭炯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张迎、张欢欢

项目协办人：王玲玲

经办人员：刘伟斌、王黛菲、田晓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孙林、熊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梅月欣、蒙世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万股)
1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24,139.01	34.21	18,104.26
2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491.86	10.62	
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23.91	2.73	-
4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6.45	1.89	-
5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84.98	1.54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939.97	1.33	-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869.73	1.23	-
8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43.28	1.05	-
9	邓新泉	境内自然人	736.53	1.04	393.52
1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17.87	0.88	-
合计			39,883.59	56.52	13,729.15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完成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万股)
1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24,139.01	30.11%	18,104.26
2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491.86	9.35%	
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69.73	3.58%	2,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84.64	1.98%	
5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6.45	1.67%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0.00	1.25%	1,00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0.00	1.25%	1,000.00
8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筠业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0.00	1.25%	1,000.0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989.96	1.24%	
1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2.79	1.19%	
合计			42,364.44	52.87%	23,104.26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的直接持股比例由34.21%下降到30.11%，间接持股比例由3.53%下降为3.11%，合计持股由37.74%下降为33.2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11,854,939	30.03	304,406,693	37.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1,991	2.13	10,834,393	1.35
高管锁定股	196,852,948	27.90	197,572,300	24.6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96,000,000	11.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3,708,052	69.97	493,708,052	62.0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705,562,991	100.00	801,562,991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96,000,000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发行后		发行前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0.21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3.35	2.81	2.60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45,904,000元，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523,914.10万元，增加比率为19.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283,184.82万元，增加比率为42.59%，合并资产负债率从54.70%下降到45.87%。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为主营业务，继续大力推行精品战略，利用本公司在高端市场、品牌、区域覆盖、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将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主业做专、做精、做强、做大。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五）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提高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发行人201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2]01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816A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0200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和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计	439,323.70	367,887.87	249,716.52	199,901.76
负债总计	240,303.42	184,517.34	100,742.63	69,60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20.28	183,370.53	148,973.90	130,292.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594.42	183,370.53	148,973.90	130,292.59
少数股东权益	425.86	-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82,889.43	354,565.07	284,173.89	216,772.94
营业成本	165,478.48	320,668.06	256,697.71	198,885.15
营业利润	17,410.94	33,897.01	27,476.18	17,887.79
利润总额	17,518.65	34,047.35	27,552.03	17,913.82
净利润	14,818.95	27,952.24	20,447.05	13,610.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2.24	27,952.24	20,447.05	13,610.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8.11	-22,966.66	-15,040.36	-2,95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3.35	-11,416.19	-10,556.59	-7,94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33	25,149.67	-3,476.02	3,830.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0.79	-9,233.18	-29,072.97	-7,072.6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6. 30/ 2014年1-6月	2013. 12. 31/ 2013年	2012. 12. 31/ 2012年	2011. 12. 31/ 2011年
流动比率(倍)	1.61	1.77	2.21	2.60
速动比率(倍)	1.60	1.75	2.20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8	50.69	40.45	3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0	0.4000	0.4400	0.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100	0.4000	0.4400	0.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0	0.4000	0.4400	0.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100	0.4000	0.4400	0.6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47	2.6027	3.2359	5.66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7.74	17.06	14.76	11.3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	7.70	16.98	14.73	1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1.85	2.59	2.88
存货周转率(次)	43.44	140.85	141.35	109.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元)	19,037.43	35,111.66	27,783.35	17,012.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257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0.3576	-0.1311	-0.6315	-0.3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76	-0.1311	-0.6315	-0.3072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从事的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属于服务性行业，现场施工作业量大，人力投入较大，机械化设备使用程度较制造业低很多，生产性厂房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因此公司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39,323.70 万元、367,887.87 万元、249,716.52 万元和 199,901.76 万元，公司资产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09 年企业成功上市公开发行股份，为企业发展募集了充足资金，企业业务规模扩大，发展速度较快。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61	1.77	2.21	2.60
速动比率	1.60	1.75	2.20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8%	50.69%	40.45%	35.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70%	50.16%	40.34%	34.82%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77、2.21 和 2.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75、2.20 和 2.56。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陆续投资项目，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随之下降。但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均保持在 1 以上，流动性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经营性负债如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大，可获得供应商较优惠的付款条件，分批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时按行业惯例预收部分工程款。预收款项通常不会形成公司到期还款的压力。以上因素使得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4.70%，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财务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显示出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三）盈利情况分析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发行人实现装饰施工及设计收入分别为182,889.43万元、354,565.07万元、284,173.89万元和216,772.94万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较上年增长43.75%、31.09%和24.7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这与国内的经济形势和发行人的经营政策密切相关。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19.20%、18.42%、18.16%、15.92%，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且持续升高，而上述区间的费用率分别为4.62%、3.76%、4.18和3.72%，总体上保持稳定，体现了发行人较高的费用控制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每年保持35%以上的增长，持续为股东带来稳定的回报。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净额呈现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高速增长中，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这些大项支出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材料采购、员工薪酬、投标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等，随着报告期内投标量和新开工项目增加，支付投标保证金及项目备用金等支出大幅增加，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建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这说明公司实施了投资扩张的政策，加大了相关产业的购并力度和固定资产投入，为将来的业绩稳定增长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取向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因股权激励收到的投资款。

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项目	37,550	36,000
2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28,000	2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	22,000
	合计	87,550	86,000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云浮新建高新石材产业项目，生产大理石规格板、花岗石规格板、工艺异型石材和线条加工，满足公司对中高档石材原材料的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新建大板、规格板车间，工艺车间，排版、验货车间，荒料储存场及石材展厅等，建筑面积达到 78,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公司对中高档石材的控制力度加强，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工程整体装饰配套能力。同时，在原材料产地加工中高档石材，其高附加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产生显著的带动作用。

2、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7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53 万元。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实施此项目。

3、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产能			
1.1	大理石规格板	万 M2	45	
1.2	花岗石规格板	万 M2	25	
1.3	工艺异型石材	万 M2	10	
1.4	线条加工	万 M	20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8,000	
3	年营业收入	万元	53,950	达产年
4	年净利润	万元	9,731	达产年
5	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税后）	%	18.69%	
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6.85	静态

（二）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在天津新建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新增移动家具（床架、会议台、餐台、休闲椅等）、部分固装家具（软饰品、床屏、花格、屏风等）、游艇木质饰品等产品的生产，增加公司配套木制品的品种；扩充部分固装家具（饰面板、高柜、矮柜、线条等）的产能，供应公司北方区域的建筑装饰工程。在丰富产品序列的同时扩充部分产品的产能，满足公司对木制品原材料的采购需求。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天津市中心渔港经济区工业区。主要新建木皮车间、备料车间、木工车间、打磨车间、油漆车间、包装车间及样板车间等，建筑面积达到 7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木制品品类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开拓北方市场。项目在控制原料成本、保证产品供应方面起着积极作用，对进一步提升工程进度和质量有着显著的改善作用。

2、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79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实施此项目。

3、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产值			
1.1	固装家具	万元	29,600	
1.2	移动家具	万元	18,605	
1.3	游轮木质饰品	万元	5,200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3,000	
3	年营业收入	万元	53,405	达产年
4	年净利润	万元	6,779	达产年
5	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税后）	%	18.28%	
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7.08	静态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简介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分析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1 年度的 21.67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度的 35.46 亿元，增幅为 63.57%，公司营业成本由 2011 年度的 19.8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度的 32.07 亿元，增幅为 61.23%。公司专注于大型高端公共建筑装饰细分市场，在建筑装饰工程未完工时，需要进行一定的垫资，其中一部分过程垫资公司可以向上游材料供应商转移，但在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选择加快材料采购款的支付，以获取更多的采购

价格优惠。在公司营业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近年来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预收款比例在下降，而新开工项目数逐年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另外，从营运资金筹资来源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依靠股东原始资金投入和自身滚动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与日益扩张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保障。

第五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七节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 96,000,000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参与认购的【8】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八节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玲玲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迎 张欢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9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姓名 孙林

姓名 熊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姓名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4年9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姓名 梅月欣

姓名 蒙世权

负责人： 姓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4年9月23日

第九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

联系电话: 0755-29999999-999

传真: 0755-82264026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2014年9月23日